

文 編 號	收 文 日 期	期 歸 檔 編 號
0965	107. 4. 03	145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承辦人及電話：朱文珮(02)27065866轉3023

電子信箱：wyueh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7003512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因應107年2月6日強震重創花蓮地區，調整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107年第1季超過管理閾值之院所以輔導機制進行，不進行費用核扣作業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107年2月8日花蓮地區強震，本署評估醫療院所可能因強震造成災損，電腦設備損壞無法即時上傳病患就醫資訊或進行雲端藥歷查詢，災民遺失藥品或處方箋，前開情形致使重複領藥，另災民亦可能因房舍損毀遷居其他縣市暫住，於其他縣市院所就醫重新領藥，故重複領藥之情況可能跨及全國各縣市。
- 二、有關「門診特定藥品重複用藥費用管理方案」係以全人醫療為原則，以病人安全為中心，考量強震可能造成之影響，為避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，前開方案107年第1季超過管理閾值之院所以輔導機制進行，不進行費用核扣作業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